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  
**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均瑶健康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代码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2,989.48	32,569.50	2018-420506-15-03-079606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28,938.06	17,786.51	2017-330800-15-03-061218-000
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2018-420506-15-03-079591
合计			<b>119,927.54</b>	<b>88,356.01</b>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均瑶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63,877.57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债券等产品。

### **(四) 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四) 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交易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爱建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公司与爱建信托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注册资本：460,268.456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 年 08 月 01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

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纺织有限公司

爱建信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170,759.39 万元；净资产 828,401.0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241,908.81 万元；净利润 95,187.53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将参考市场同期利率水平进行交易。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七、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应废止。

关联董事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和朱晓明因与关联方爱建信托有关联关系，在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应废止。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关联方爱建信托有关联关系，在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风险低，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对方爱建信托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联合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均瑶健康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现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影响，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联合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综合以上情况，联合保荐机构对均瑶健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债券等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佳颖



秦 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俛



富博

